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343號

債權人 日商武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松枕 (TOH, SONG - KUAN)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國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更正利息為正確違約金之請求（如借據所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